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06.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6.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專任教師符合「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中所列的基本條件並在該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為本系的前百分之五十者，應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 三、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校方規定時程辦理，自候選人中推薦2名至電資學院參與優良教師遴選。
- 四、遴選會議須有系教評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